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议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51,797.73 万元，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61.49 万元的 39.76%。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

---

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提交我们审议。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中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伍竹林先生、吴旭先生、李光先生、冯凯芸女士、谢峰先生、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石本仁先生、徐润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石本仁先生、徐润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拥有较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四、关于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016年，公司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资发展”）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2016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136万吨。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油品，预计2016年上述油品销售量合计约400吨。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

4、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约2.5万立方米。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总出租面积为102.03平方米。

6、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约16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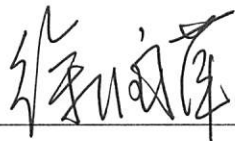
7、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用水约500万吨。

8、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96,442万元。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